铜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总则 3
一、现状与形势 3
（一）矿产资源现状 3
（二）“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 4
（三）存在问题 5
（四） 面临形势 6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6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规划目标 8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0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0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1
（三）加强重要矿产开发利用调控 11
（四）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建设 12
（五）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3
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14
（一）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14
（二）严格规划矿山准入管理 14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5

（一） 绿色矿山建设.....15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16
六、重点工程及项目.....17
（一）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力度.....17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18
七、环境影响评价篇章.....18
（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18
（二）完善矿山环境准入条件.....19
（三）建立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19
八、规划实施管理.....20
（一）加强组织领导.....20
（二）保障重大工程.....20
（三）严格审查监督.....20
（四）落实评估机制.....21
（五）规范规划调整.....21
（六）提升信息化水平.....21

总　则

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对铜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矿业的可持续发展，按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0〕268 号）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贵州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和《铜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编制《铜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基础，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主要任务是全面分解落实《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我市依法审批、管理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作出具体安排。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规划范围为铜仁市行政辖区，规划对象是行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

一、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现状

铜仁市矿产资源种类多、分布广。总体呈现能源矿产少，

金属、非金属矿产多；大型矿床少，中小型矿床多；共伴生矿产多的区域性特征。

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发现矿种31种，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的30种。锰矿、钨矿、锡矿、铌钽矿、汞矿、饰面用大理岩、普通萤石、饰面用辉绿岩位居贵州省前三位，其中锰矿居全国排名之首，储量占全国37%以上。锰矿、萤石（普通）、矿泉水、地热、重晶石、饰面用石材（板岩、大理岩、灰岩）、含钾砂页岩是铜仁市的优势矿产，找矿潜力较大。

铜仁市矿业经济为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深加工能力还有待提高，产业链短，附加值低的状况依然存在。

（二）“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

1.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大幅提升。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研究程度得到较大提高和加强。先后完成了贵州1:5万瓦屋幅等14幅区域地质调查，完成面积约6400km^2；完成了贵州1:5万盘信幅等3幅矿产地地质调查，面积约1360 km^2。

2.地质找矿成果丰硕。“十三五”规划期内实施了多个锰矿勘查项目，发现和评价了3个超大型锰矿床和多个大中型锰矿床，实现了我国锰矿找矿重大突破，新增锰矿资源储量约6.48亿吨。

3.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整合力度加大，大中型矿山占比不断增加。小型矿山数显著减少。矿山结构及矿

产资源开发布局渐趋合理。

4.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初步改善。积极实施矿山土地复垦、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减少水土流失、恢复地貌景观、防止生态环境恶化，保持生态平衡、促进生态良性循环，使开发与保护协调发展。

5.管理手段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建立了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开发利用直报、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矿山储量动态监管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手段。

（三）存在问题

1.地质勘查工作程度低。一是与矿产资源相关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二是全市除锰矿外，其余矿产资源勘查程度总体偏低，不能有效的查明各类资源的地质禀赋，难以指导矿山生产实际。

2.开发与保护矛盾突出。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未形成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良性关系。以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态红线与部分资源赋存较好区域高度重叠，开发与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3.规模化龙头企业少。铜仁市主要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以小型为主，加剧了管理上的负担，造成了资源浪费，不利于形成规模化的龙头企业。

4.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难。一是现有采矿权矿山履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完全实现“边开采、边治理”；二是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依然突出，治理难度

大。

（四）面临形势

1.锰矿资源高质量发展迫在眉睫。铜仁市是国家锰矿资源战略安全供应核心区，是铜仁打造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要矿产资源供给区。高质量开发利用铜仁市锰矿资源是维护国家锰矿资源战略安全的重要手段。

2.提升综合利用率任重道远。铜仁市现有矿山开发规模化程度低、勘查投入不足、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低，支撑矿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明显不够。矿产开发多以初级产品为主，高附加值、深加工、精加工产品相对较少，产业链短，制约了经济效益的提高。

3.主要矿产资源需求旺盛。实现“十四五”规划纲要“大力推动八大产业集群发展”的目标、任务，更加迫切地需要依托矿产资源的优势及多元化开发，急需矿产资源助力和支撑，必须壮大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使矿产资源优势转变为资本优势。

4.矿业领域改革亟需深化。统筹推进矿产资源管理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方式创新，推进矿业领域数字化，深化制度改革，建立差别化的政策调控管理体系，健全矿产资源保护与勘查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系统，促使矿业领域管理能力大幅提升，推进矿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国发〔2022〕2号机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数字化为引领，以提高资源要素保障和服务为核心，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服从和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努力构建铜仁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提高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铜仁在贵州大地实现绿色崛起、成为绿色高地赋能助力。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战略定位，坚持协调、绿色、开放、发展、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全过程管理，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进发展绿色矿业。实现矿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加快建设全国锰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

2.坚持全面治理、协调发展。坚决遏制矿山环境问题增量，加快消减矿山环境问题存量，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

恢复治理，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加强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推进矿山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提升矿业集中度、综合利用率。

3.坚持改革创新、优化服务。坚持深化矿政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信息建设，提升矿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增强矿业科技实力和竞争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不断探索智能采掘、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等。

4.集约开发、高效利用。加强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推进矿山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提升矿业集中度。鼓励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加强资源集约节约开发、综合利用。

（三）规划目标

1.2021-2025 年总体目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加合理，地质勘查程度不断提高，矿业经济得到优化和调整，绿色矿业发展持续推进，供给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矿业开发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矿业新局面。

（1）推进新一轮找矿战略突破。落实国家、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战略性矿产勘查持续加强，找矿力度不断加大。重点推进锰矿、萤石（普通）、矿泉水、地热、重晶石、饰面用石材（板岩、大理岩、灰岩）、含钾砂页岩等重要矿产资源的绿色勘查，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实现主要成矿区带和重要有利区的找矿突破，力争新增矿产地 16

处以上。切实提高重要矿产资源储量保障能力。

（2）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小矿山数量大幅度减少，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得到一定的提高；稳步保障锰矿产业链发展，推进重晶石、饰面石材等资源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矿产资源产出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3%；地热能开发、消费比例有所提升，中深层地热能资源得以进一步开发利用，主要城镇区域实现浅层地热开发利用。饰面石材等新型建材，实现石材产品高端化。

（3）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矿业绿色转型有序推进，积极引领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生产矿山实现转型升级，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绿色矿山建设责任主体，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矿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初步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力争到2025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25%以上。

（4）矿山地质环境得以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受损或恶化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按照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建设和谐矿区、绿色矿山的要求开展矿山建设；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和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管理制度，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工作，确保矿区环境质量稳定安全可控。

（5）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落实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矿业权出让+登记”制度，完善

“净矿出让”机制。构建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的矿产资源治理体系，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矿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2035 年展望目标。矿产资源安全稳定供应保障体系初步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开发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具有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矿业集团得到发展壮大，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绿色勘查开采方式基本普及，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矿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效果明显。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矿山严格生态保护安全准入条件，生产矿山落实生态保护修复责任，关闭矿山加快生态修复治理，切实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1.勘查方向调控。重点勘查锰矿、萤石（普通）、矿泉水、地热、饰面类石材、页岩气、重晶石、含钾砂页岩，夯实资源安全保障基础。限制勘查钒矿、沉积型硫铁矿，规划期内不再新设探矿权。禁止勘查汞矿，已有矿业权有序退出。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大对页岩气、地热资源勘查；鼓励社会资金对铅锌矿的勘查，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

2.开发方向调控：以松桃县、碧江区、万山区为重点，加强锰矿资源开发整治，提高锰矿矿山集中度，力争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锰矿资源基地。重点推进地热水等开发利用，合理开采重晶石、萤石、水泥用灰岩、饰面石材（板岩、大理岩、灰岩）等非金属及砂石土类矿产。不再新设钒矿、沉积型硫铁矿采矿权；禁止新建汞矿山开采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停止汞矿开采；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以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区域布局为基础，铜仁市重点产业布局为依托，综合考虑不同区域的区位优势、经济发展、资源禀赋、开发现状、产业转型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等特点，依托资源优势，加快实现地热能规范化、商业化、多元化开采利用；依托锰矿资源优势，积极推进铜仁建成全国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聚基地、全国锰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积极推进思南、石阡石材产业园建设，力争打造石材产业带，巩固提升“贝壳石”“灰木纹”等优质石材产品品牌影响力。加快推进天然饮用水及关联产业发展，不断提升铜仁特色水产业发展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力争把铜仁市打造成为引领全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的桥头堡和全国重要的天然饮用水生产基地；围绕钾矿资源，开展钾肥、硫酸应用新品种研发，探索钾化工技术瓶颈突破，实现产业化，推进万山钾矿基地建设。

（三）加强重要矿产开发利用调控

1.加强能源矿产清洁利用。推进地热（温泉）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充分发挥“铜仁模式”已形成的示范引领效应，重点推进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应用，积极探索中深层地热能多元梯级利用和供暖/制冷试点，打造铜仁地热（温泉）引领发展区。

2.有效保障锰等金属矿产供给。以松桃、碧江、万山为重点，加强锰矿资源开发整治，提高锰矿矿山集中度，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锰矿资源基地。针对铜仁市锰矿矿山现状，开展整合存量，提高锰产业集中度，引导低效产能退出与重组。

3.提高非金属矿产开发质量。提高萤石、重晶石、水泥配料用灰岩等矿产开发规模利用，有序开采饰面石材，适度扩大生产能力，鼓励资源整合。

4.提升砂石矿规模化水平。严格按照《贵州省“十四五”黔石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2021—2025 年）》，整合市内砂石矿采矿权，优化开采布局。探索开展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净矿”出让，全市新建砂石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30 万立方米/年。

（四）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建设

做好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建设区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在保障资源自给能力和接续能力的同时，守住资源安全底线，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区域发展协调统一，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要素集聚，推动资源规模开发和高效利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五）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布局。共划定 10 个重点勘查区，其中：锰矿重点勘查区 3 个、地热重点勘查区 5 个、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1 个、含钾砂页岩重点勘查区 1 个。加大成矿规律研究，圈定找矿靶区，优先投放探矿权，加强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共计 35 个，勘查区面积 380.90 平方千米。

管理措施：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探矿权，对应一个勘查主体，新设探矿权的勘查程度不得低于勘查规划区块已有的勘查程度，规划矿种不得随意变更。

2.优化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布局。划定 1 个省级重点开采区和 7 个市级重点开采区。区内优先倾斜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总量指标、优先投放采矿权；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整体开发；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依规逐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依法依规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64 个，其中省级划定区块 7 个，面

积 84.4 平方千米，市级划定区块 157 个，面积 297.55 平方千米。

力争在市域范围内建设百万吨级砂石骨料类矿山 10 家，扩大矿山规模，有效推动砂石骨料类矿山向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

管理措施：开采规划区块是采矿权竞争性出让、登记发证和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主要依据，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主体，禁止一矿多开，大矿小开。

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一）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严格按照“三率”要求执行矿山开发利用指标，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和使用效率。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和发展，不断提升矿产的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水平。

1.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开展锰矿资源整合，实施规模化开采。锰矿山整合的范围包括各锰矿开采区域。到 2025 年，全市小型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有效提高，主要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比例进一步提高。

2.严格管控矿山准入条件。严格开发利用准入制度，提升矿山开采规模。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

（二）严格规划矿山准入管理

1.严格矿业权准入管理。新投放采矿权不得与生态保护

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保护单元重叠。划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区县，产业负面清单中禁止类的矿种，不得新建矿山；限制类的矿种，管理部门需督促矿山避让禁建区、扩大规模、提高采选工艺水平等，达到规定的准入条件。

2.进一步培育和发展矿业权市场。有效利用有限的矿产资源，加快推进矿业权一级市场建设步伐，促进二级市场有序、健康发展。凡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能以竞价方式出让矿权的，都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3.强化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管理。将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纳入常态化管理工作，及时掌握矿山储量年度变化情况，进一步督促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

4.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监管责任机制。深化矿产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矿业权管理，督促矿山企业主动履行法定义务。

5.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按照“谁破坏、谁恢复、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的恢复和治理的力度，为建设生态城市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 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和完善绿色矿业激励政策体系，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绿色矿山实行定期考核、

有序进退的动态监管，定期对各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对已列入绿色矿山建设名录的矿山，督促矿山企业巩固建设成果，并不定时组织抽查，对建设标准下滑，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移除。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严格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经审查认为采矿活动对环境影响和破坏较大或遭破坏后难以恢复治理的，一律不予批准。

严格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等要求。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引起的矿山环境问题。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的原则，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贯穿矿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

2.加强生产矿山修复与监管。矿山企业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要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书，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义务和责任，依法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严格按照《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组织生产，落实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责任。

坚持“边开采、边保护、边恢复、边治理”的原则，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矿山企业依据编制的年度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计划，按照技术规程和标准，因地制宜，逐年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矿山闭坑时，必须完成整个矿山的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矿山企业不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的，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修复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从矿山企业的基金账户中支出；基金账户资金不足的，由采矿权人补足。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系统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监督机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六、重点工程及项目

（一）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力度

1.开展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开展全市范围内锰、萤石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找矿靶区优选工作，查明成藏地质条件、富集规律等，圈定找矿靶区 2-4 处，勘查区块 1-2 处。

2.推进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全面开展矿产资源家底调查与核查，摸清生产矿山、关闭（停产）及闭坑矿山、未利用

矿区、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状况，获取矿产资源储量的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全面掌握查明矿产资源现状；开展专题调查与评价、可利用评价、综合研究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支撑贵州省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根据上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市产业需求和勘查开发布局，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以优化环境、改善民生、加快经济建设为立足点，全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在新常态化下更好更快发展，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有序推动新型功能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万山钾矿基地建设以及产业升级转型，布置配套资源重点开发项目。

七、环境影响评价篇章

（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矿山环境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实行统一规划、分区管理、分类治理和分步实施。在充分考虑环境因素的基础上，合理划定矿产资源开采分区，尽可能协调矿业开发与其他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矛盾。严格规范限制和禁止开采区的管理，严格控制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差别化调控政策。允许开采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且省内供给相对不足的矿产；准入限制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矿产的开发；对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

等矿产以满足区域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最基本需求出发，从矿山总数、开采总量加以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破坏。

认真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保证金制度，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有关规定，并规范其资金使用的管理。

进一步完善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矿业活动可能造成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和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并建立报告制度，以有效保护矿山环境，防灾减灾。

（二）完善矿山环境准入条件

实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矿山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实行“环境一票否决制”。

实行使用林地预审制度。新建矿山涉及使用林地的，应提交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审意见。否则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受理。

实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新建矿山必须编制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缴纳“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新建矿山未按规定缴纳“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不予办理采矿许可登记手续。

（三）建立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加强防范易燃易爆物质的爆炸、尾矿库溃坝等风险带来

的对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加强和规范爆炸危险源储存场所及尾矿库的管理，应设专人管理、明显警示标志。

尾矿库选址要合理，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科学设计，规范施工，定期检查鉴定其安全性。

建立预警体系，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到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理、应急终止、信息及时发布。

八、规划实施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全面落实省级规划目标任务，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要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规划目标实施考核办法，对主要目标指标、重大工程落实情况加强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保障重大工程

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对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勘查和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的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保障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产资源储备等。加强重大项目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严格审查监督

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监督管理机制。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不批准立项、不审批、不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

许可证，不办理用地手续，严把新建矿山规划准入关。将重点勘查开采区域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列入矿产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

（四）落实评估机制

落实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和环境影响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五）规范规划调整

规范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程序，确需调整的，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规划调整；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

（六）提升信息化水平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积极配合建立矿产资源规划要素统一数据库，加快各类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善于应用现代化技术手段，不断提升矿业管理信息化水平。